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7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永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的从业资格，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认真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同时，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已进行了有效性的评价。《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遵循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可以增强公司现金管理的灵活性。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信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确认了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同时制定了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都已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

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调整，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